

##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報廢路燈等乙批標售案(標案編號:TA10803)

標售案公告日期:108年3月26日，投標截止日期:108年4月15日。

廠商資格:自然人/法人。自然人應年滿20歲以上，檢附中華民國身分證證件，法人應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(或其他主管機關合法登記、設立)證明文件。

1. 投標文件應於108年4月15日下午17時前，以郵遞、專人送達至本所收發室。
2. 開標時間/地點:108年4月16日上午10時/本所二樓會議室。
3. 收件地點:26148 宜蘭縣頭城鎮新建里開蘭路1號(宜蘭縣頭城鎮公所-收發室)。
4.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/地點:公告日(108年3月26日起至108年4月15日下午17時止，於辦公時間(上班時間為8:00-12:00及13:00-17:00)，來本所購買招標文件光碟【每份新台幣100元整】，或自行至宜蘭縣頭城鎮公所首頁-最新消息，下載本標售檔案資料。
5. 現場查看時間:108年3月26日至4月15日)於辦公時間(上午8:00-12:00/下午13:00-17:00)，洽詢本所行政室財產管理承辦吳小姐【03-9772371分機215】，約定時間安排查看報廢財產現況。
6. 變賣標的物放置地點:頭城鎮清潔隊轉運站內及周邊環境等地點，另請參閱報廢財產清冊。

7. 標售底價:新台幣 0 元起，押標金:新台幣 5,000 元，履約保證金:新台幣 5,000 元。
8. 履約期限、地點及繳納方式: 投標人得標後應於決標後次日起 3 日內(不含例假日)價繳納履約保證金，並於決標後次日起 7 日內(不含例假日)至本所一次繳清。(所繳之履約保證金不得抵繳標售之價金)，得標廠商應於繳清全部價款後 7 日內(不含例假日)，簽屬領取物品聲明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即得標廠商將 標的物清運完畢，未依規定完成清運事宜，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，廠商不得異議。